

信托

什么是信托？信托有何用途？

信托是由一个或多个委托人和一个或多个受托人以书面协议设立的。委托人承诺将资产（信托财产）转让给受托人，受托人承诺按照信托契约的规定为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受益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这些资产。信托财产在法律上不独立，因此信托不是一个法律实体。

列支敦士登是最早在欧洲大陆引入信托的司法管辖区之一。普通法信托是列支敦士登信托的典范，但也存在一定的特殊性。例如，列支敦士登信托法不承认反对永续权的规则。

信托可以如下方式运用：

- 承继计划
- 保护和保存-代代相传的资产（资产保护）
- 为家庭成员或他人提供照顾和支持
- 慈善事业
- 持有和管理投资
- 国际税务规划

信托是如何创建的？

信托可在委托人在世时或在其去世时设立。在委托人在世时，信托由委托人和受托人以书面协议设立。信托关系也可由委托人通过单方书面法律交易或在其去世时通过遗嘱处置设立。后两种方式要求受托人以书面形式声明接受。

信托可以实现哪些目的？

设立信托的目的多种多样。它可以支持一个或多个家庭的成员或其他人员。目的信托的目的只能是维护和促进信托持有的某些投资。信托也可以追求慈善目的。

信托是否在商业登记处中登记？

与在列支敦士登或在列支敦士登定居的受托人订立的信托，成立期限超过12个月，必须在商业登记处中登记。

或者，也可以将成立契约的文本或经认证的副本交存于商业登记处，而无需在商业登记处登记。

谁是信托的当事人？

委托人：委托人是一个或多个自然人或法人，将其部分资产委托给受托人。通过将资产转移给受托人，相关资产将从委托人的资产中分离出来，并由一个或多个受托人管理和使用，受托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

受托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和使用信托资产，对任何人而言都是独立的法律实体。受托人对信托资产拥有完全的物权。受托人受信托契约的约束，受托人必须遵守信托契约中规定的委托人的最初意愿，并必须以谨慎商人的勤勉行事。

保护人：保护人或保护机构可以作为信托的附加方实施。保护机构由一个或多个保护人组成，保护人是委托人信任的人。根据委托人的意愿，保护人可以监督和/或建议受托人和/或修改信托契约和/或决定信托财产的管理和/或使用。

代表处：如果没有在列支敦士登居住的人员或没有在列支敦士登注册的法律实体被指定为受托人，则必须指定当地代表处（列支敦士登专业受托人）。代表处是信托的邮政地址，代表信托与当局打交道。

谁从信托中受益？

委托人指定自然人或法人（受益人）从信托资产中获得现在或未来的利益，无论是信托资产的份额、收入还是两者兼而有之。主要区分为有权受益人和酌情受益人。有权受益人有权从信托资产中获得时间和金额特定的或可确定的利益。另一方面，酌情受益人没有可强制执行的权利索取权。相反，受益人的选择、利益的金额和/或时间由受托人或信托的另一方酌情决定。出于资产保护和税收原因，酌情受益人更为常见。

受益人最初由委托人指定，如果委托人自己、受托人或保护人保留此权利，则可以在信托期限内更改受益人。

如果是目的信托，则无需指定受益人。

信托拥有哪些文件以及它们规范什么？

T信托契约包含信托条款。最初授予的信托财产和受益人在信托契约或信托契约附件中说明。另外，受益人也可以在单独的文件（附则或条例）中明确规定。

委托人可以自由撰写意愿书，在其中记录他对信托管理和受益人分配的意愿。该意愿书一般不具有约束力。但是，受托人在做出决定时必须考虑委托人在意愿书中提出的意愿，以便谨慎行事。

哪些资产可以转移到托管？

原则上，任何赋予货币权利的资产（例如应收账款、证券、动产、土地、股权）都可以捐赠给信托。没有最低资产要求。

由于信托没有法人资格，因此资产被转移给受托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代表信托持有资产。它有义务按照信托契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资产。其他信托资产可随时转让给信托。

受托人有什么权利和义务？

受托人必须遵守信托契约和法律的规定，持有和管理信托财产。受托人全权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受托人必须将转让的资产与其自身资产分开，使其个人债权人也能将其视为经济上的第三方资产。

如果受托人破产或对其资产实施强制执行，信托财产必须依法予以隔离，从而保护其不受受托人债权人的侵占。

信托独立于受托人本人而存在，也就是说，如果受托人放弃其职位，信托不会终止。可以任命另一位受托人。

委托人有哪些权利？

委托人可以保留撤销信托关系和/或修改信托契约条款的权利。然而，出于税收和资产保护的原因，这些权利是值得商榷的。

信托存在多久？

信托的期限可以是有限或无限的。如果没有约定具体的期限，则信托将一直存在，直到出现信托契约中规定的终止原因为止。与普通法信托不同，列支敦士登信托的期限不受限制（没有反对永续权的规定）。

如果委托人保留此权利，则信托也可由委托人提前撤销。

定期信托关系存续至信托契约所定终止事由发生为止。委托人授予自己撤销信托的权利的，信托关系自撤销之日起终止。信托财产灭失的，信托依法终止。

信托如何征税？

信托成立时，须缴纳相当于法定资本 2‰的创立费，至少200瑞士法郎（仅适用于法定资本，不适用于后续捐赠）。

信托仅需缴纳最低年度所得税 1,800 瑞士法郎。无论信托财产的数额或信托财产的收入有多少，都需缴纳此税。无需提交纳税申报表。

对于非列支敦士登税务居民，根据列支敦士登税法，将资产转移到信托和从信托中分配均免税。但是，对信托的捐赠可能会对委托人在其税务住所产生税务影响，对受益人在其税务住所产生分配也会产生税务影响。因此，在设立信托之前，从国际角度进行税务澄清必不可少。

有哪些报告义务？

自 2017 年以来，列支敦士登一直在自动信息交换 (AEOI) 框架下与多个国家交换税务数据。可以根据自然人在信托中的地位进行报告。报告的数据将传送至该人税务住所所在地的税务机关。

KYC 义务是什么？

列支敦士登已将欧盟第 4 和第 5 项反洗钱指令 (AMLD) 纳入国家法律。这意味着受益委托人和所有相关人员都将被识别。委托人必须提供有关其全部财富的信息，并检查这些信息的可信度（财富来源）。此外，转移到信托的资产的经济背景必须经过可信度检查，甚至必须通过独立于委托人的文件和来源证明（资金来源）。列支敦士登专业受托人始终以风险适度的方式监控业务关系。

探索定制财富管理解决方案

PRÄSIDIAL-ANSTALT

Stuffen Egg 1
9495 Triesen
Liechtenstein
info@praesidial.com
www.praesidial.com

如需在创建和管理财富结构方面获得个性化指导和专家见解，请联系我们，讨论您的具体需求

我们期待您的回复。